

合同编号: _____

建筑工程检测合同书

项目名称: 惠来县华湖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食堂工程

建设单位 (甲方): 惠来县华湖中学

检测单位 (乙方): 广东亚邦检测鉴定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甲方）与检测单位（乙方）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惠来县华湖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食堂工程

1.2工程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华湖中学校区内

第二条 检测项目

委托双方确认的检测项目：

地基基础检测 主体结构检测

工程量详见附件检测清单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按照国家、省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文件进行检测。具体详见检测方案。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检测费用

服务类型：综合单价包干 合同总价包干

本项目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92767.50 元（大写：玖万贰仟柒佰陆拾柒元伍角），最终按照实际检测工作量乘以单价结算，检测费用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核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4.2检测费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转账

4.3检测费支付时间

4.3.1 首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前，支付本合同暂定检测费用的 30%。

4.3.2、整个合同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式肆份的最终检测成果报告并由甲方签收确认且办理请款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款至财政审核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结算金额的 100% 。

4.3.3、上述付款条件满足后，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有效发票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请款材料。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委托双方应按有关标准规定和管理要求，针对委托检测项目和工程检测方案，确认各检测项目的检测要求、检测标准和数量、检测期限和收费标准等，并严格执行。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为委托工程质量检测的主体。甲方应与施工、监理、设计等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共同编制工程检测方案。

6.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善的工程资料、设计图纸等。

6.1.3 甲方应按检测有关标准要求和双方约定做好现场检测的准备工作。

6.1.4 甲方应做好现场检测的安保工作，确保检测期间仪器设备的安全，保证检测工作不受外界不利因素影响。

6.1.5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1.6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当与乙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6.1.7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办事指南等。

6.2.2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2.3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检测要求、检测标准和数量、检测期限和收费标准等开展各项检测活动，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检测标准、规范和规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检测，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6.2.4 乙方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2.5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6.2.6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检测报告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基于本项目目的的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提供给第三方用于营利目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2 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检测费用的 1 ‰ 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检测费用的 1 ‰ 违约金。

7.5 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检测条件、资料不全或错误、未履行配合义务等原因导致检测工作延误或重复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6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八条 异议和纷争处理

8.1 甲方对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确认。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回复或者与甲方商议解决，必要时，可委托双

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如甲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8.2 委托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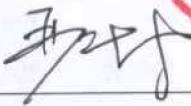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其它说明

合同会签栏

建设单位 (委托方)	建设单位名称	惠来县华湖中学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邮政	
	开户名/银行/帐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项目负责人/电话	
检测单位 (乙方)	检测单位名称	广东亚邦检测鉴定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通讯地址/邮政	
	开户名/银行/帐号	开户名: 广东亚邦检测鉴定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账号: 651230699
	各类检测 项目负责人/电话	

附件 1、检测工作量清单

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惠来县华湖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食堂工程

序号	分部工程	金额（元）	备注
1	地基基础检测	22040.00	
2	主体结构检测	70727.50	
合计：		92767.50	含税

第三方检测——地基基础检测清单

工程名称：惠来县华湖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食堂工程

序号	检测内容	项目概况简述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天然地基	总面积580m ² （含1个筏板基础，面积378m ² ），独立基础6个，持力层为黏土层，特征值为160kPa，最大试验荷载为160kN。	根	10	380	3800	
			根	3	6080	18240	
合计						22040	

第三方检测——主体结构检测清单

工程名称：惠来县华湖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食堂工程

序号	项目内容	检测方法	暂定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砼强度	回弹法	106	构件	475.00	50,350.00	
2	钢筋保护层厚度	电磁感应法	21	构件	475.00	9,975.00	
3	钢筋配置	电磁感应法	21	构件	475.00	9,975.00	
4	构件尺寸偏差	楼板测厚仪	3	构件	142.50	427.50	
总计						70,727.50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JY2603250886

广东亚邦检测鉴定技术有限公司：

受惠来县华湖中学委托，惠来县华湖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食堂工程 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224707621126260303062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万贰仟柒佰陆拾柒圆伍角零分（¥92,767.50 元）。服务期限为：从签订合同至完成本项目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检测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为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惠来县华湖中学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惠来县华湖中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